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6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嘉瑜

被告 瑪裘瑞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翊寧（原名周紘萱）

被告 王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玖萬參仟捌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瑪裘瑞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8日邀同被告周翊寧、王佑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80萬元、12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9年1月9日，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算（目前為2.22%），本息按月

01 平均攤還。並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該利率計息
02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者，按該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
04 全部到期。詎被告瑪裘瑞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9日起即未繳
05 納應負之本金利息，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
06 金529萬3,80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周翊寧及王佑文為上
07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
09 項。並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及聲明
13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
14 單、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帳、存證信函暨回
15 執與退件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38頁），核屬相符，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
17 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8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4,212元，應由被
22 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林鈞婷

01
02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423萬5,046元	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9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5萬8,761元	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同上